运用反证法和事实推定突破证明困境

□张鑫

【基本案情】

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李某利用担任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国际采购部长的职务之便，伙同供应商刘某等人通过虚增订单、虚假发货和报关、多报结算等手段，侵占公司700余万元。2017年7月，李某在处理某供应商不良品扣款事项过程中，采用要求将本应退还给物流公司的扣款转入其指定账户等手段，侵占公司70余万元。另外，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李某利用上述职务便利，两次收受供应商业务员给予的钱款共计40万元。2024年8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30万元、罚金2万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两人均未上诉。

【检察履职】

认真阅卷分析证据，梳理问题理清思路。物流公司报案称，公司与海外厂商的多笔订单结算异常，显示海外厂商有570余万元采购款未支付，而公司早已将相应进货款支付给国内供应商刘某；李某要求某供应商将本应支付给公司的不良品扣款（公司收货后发现不良品要求供应商退款）70余万元转至其指定账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认为李某涉嫌职务侵占上述两笔款项共计600余万元。检察官阅卷发现，李某到案后拒不认罪，侵占570余万元这笔事实证据明显不足：一是有证据指向涉案订单是李某要求新增的人工订单，但不能排除李某关于紧急情况下有海外邮件提请使用人工订单的辩解，而海外邮件因时间久远已无保存；二是仓库有零星记录证实向海外发货时有部分订单无货，但海外厂商是否收到货物的证据难以提取，相关联系发货邮件、仓库收发货记录等未保存，刘某也始终咬定已向仓库交货且有盖有公司收货章的交货单和报关材料证实，刘某的生产、发货记录因生产车间失火已灭失，火灾情况属实；三是虽查到事后刘某向李某转账200余万元，但两人均称该款是刘某向李某开办的教培机构的投资款，有合作协议，李某称两人的对账记录因家中被盗已丢失，工商部门登记和公安机关侦破记录又均印证。因此，两人的辩解不能完全排除，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李某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该职务侵占行为。但从公司报案情况及事后收款来看，李某有职务侵占重大嫌疑，而且是与刘某“内外勾结”才能完成。

2023年9月，检察官调查了解仓库收发货工作流程情况。

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细节着手突破困境。鉴于侦查人员认为该案能够查的都已调查，客观情况导致证据缺失，检察机关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找到案件的关键证据和突破口，明确补充侦查方向，再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国际采购工作流程，明确每一节点的责任人员、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排查案件疑点，同时对采购流程中的责任人员进行详细询问，核实涉案订单如何发起、流转和完成，查明异常点，查找可能存在的印证材料。引导公安机关提取主证复核过程中新发现的关键证据，列出22项补充侦查事项，逐一跟进公安机关补强证据。将涉案订单与正常订单的操作流程进行详细对比，证实发货的不可能性，运用十余个节点的异常点推定出“内外勾结”职务侵占行为的唯一可能性。

用心审查追漏补缺，补强证据全面监督。检察官发现李某关于是否发货、赃款去向等的辩解与刘某的“印证”非常一致，两人手机联络信息同步删除，投资合作协议来源异常，两人存在串供、销毁、伪造证据行为，决定对取保候审的李某逮捕，并追捕刘某。在梳理订单材料和审查李某往来账目时，检察官还发现李某以同样的方式分别与其他5家供应商“内外勾结”侵占公司进货款共计100余万元，收受供应商业务员40万元。面对强有力的证据链，李某、刘某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先后自愿表示认罪认罚，并退出部分赃款。除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两笔事实外，检察机关对李某追加100余万元职务侵占犯罪事实、追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名，以涉嫌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李某，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刘某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发挥指控犯罪主导作用，对于证据明显缺失的“疑案”不弃，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司法实践中，按照经验法则确有犯罪事实发生，但有重大犯罪嫌疑的人“零口供”、订立“攻守同盟”、证据又明显缺失，而且客观因素导致侦查机关也认为难以补证的案件事实，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应充分发挥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的主导作用，在综合分析全案证据的基础上，从案件的疑点出发，从证明的细节着手，自行开展补充侦查工作。注重运用逻辑规则，围绕证明犯罪的关键事实找到案件突破口和关键证据后，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补强证据。

灵活运用多种证明方法，以反证法和事实推定突破难以直接证明的证明困境。逻辑学上通常“证有不证无”，即事情有发生是能够证明的，而对事情没有发生很难证明。负有举证责任的检察人员在证明犯罪发生时如遇到需要以证明一件事情没有发生为前提，可以采用反证法。即假设事情发生，将会得出不合理的结论，从而证明原判断成立。如要证明新增订单没有发货，通过证明如果真实发货，报关货物的重量和体积以所订的海运集装箱根本装不下，因此可以判断没有发货，再辅之以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而在没有主观犯意沟通证据，又没有直接证实参与犯罪的证据的情况下，要证明参与共同犯罪，可运用事实推定。即依据某一已知事实，根据经验法则，推出需要证明的另一事实存在或者唯一可能性。如没有发货但开具了新增订单的发票可以推定供应商参与了职务侵占行为。

强化侦查监督意识，发现强制措施适用不当以及遗漏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的，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在完善指控体系的同时，还应注重履行侦查监督职责，查明强制措施适用是否适当，发现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串供、伪造证据等行为应当逮捕的及时依法决定逮捕。发现遗漏共同犯罪嫌疑人、同类犯罪事实和其他犯罪的，依法予以追捕追诉。通过全面法律监督，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履行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

（作者系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案例精解

办案手记

办案首先要让自己内心过得去

终审判决结果出来后，我长出了一口气，庆幸自己没有在困难面前妥协——

□口述/龚嘉佳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杨凯 杨理想

学法律的人都有自己的法治信仰，法律中最重要的精神，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我们检察人办案，首先要让案件在自己内心过得去。

这是一起历时三年的刑事抗诉案件，案件最初办理和一审起诉时的情形，仍旧历历在目，令我久久不能忘怀。

2019年，刘某和蔡某分别从周某（已判刑）处购买冰毒300克、1000克，并贩卖给他人。刘某、蔡某到案后均拒不认罪，否认从周某手中购买毒品并贩卖的事实。2021年6月29日，我院以刘某、蔡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11月22日，法院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系为贩卖而购买毒品为由，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认定刘某、蔡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并判处刑罚。

开始接触到这个案子的时候，我就觉得很棘手。指控被告人贩卖毒品，却因为证据不足，只能按照非法持有毒品罪对其进行刑事处罚。我知道想要实现对犯罪的有力打击十分困难，但仅仅因为有困难就妥协，在我内心里是说不过去的。

我立刻将这起案件的情况上报我院检委会，经过检委会的充分研究和慎重考虑，我院决定向驻马店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在先后向驻马店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进行汇报后，我院围绕改判事由进行再梳理，成功获得省、市检察院支持，决定针对毒品犯罪链条性的特点，围绕被告人上下家关系全面收集完善证据。

2022年12月1日，我院提出抗诉，市检察院出庭支持抗诉。2023年2月23日，驻马店市中级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

提请抗诉容易，但是接下来的工作要怎么推进？如何才能完善证据链条从而更加有力地指控犯罪，是一个亟待我付出更多努力去解决的问题。

该案发回重审后，被告人在讯问中对于自己的犯罪事实遮遮掩掩，甚至架谎凿空，让我难以得到有用的信息；由于保密原因，公安机关的关键证据技术侦查审批手续和原始光盘未随卷宗一并提交，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

为了补强证据，在对案情和涉案证据进行多次梳理之后，我决定：一方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取涉案人员杨某相关材料，再结合周某供述，查清毒品来源；另一方面，协调公安机关对一审中未被采信的技侦证据和刘某、蔡某的声纹信息重新采集，同时要求公安机关补齐相应的技术侦查审批手续。

就这样，功夫不负有心人，该案办理迎来了曙光。公安部鉴定中心经对刘某、蔡某与周某等人的手机通话记录进行声纹鉴定，确定了刘某、蔡某是出于贩卖目的而购买毒品的，夯实了二人构成贩卖毒品罪的证据体系。

案件进行到这里，我一直以来紧绷的神经才逐渐有所缓和，之前的忙忙碌碌也有了现实的意义。

2023年11月9日，新蔡县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刘某、蔡某贩卖毒品案，经审理查明了刘某、蔡某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并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于11月20日作出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刘某、蔡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某、蔡某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今年2月28日，驻马店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判决结果出来的时候，我长出了一口气，很庆幸自己没有在困难面前妥协。作为一名检察官，维护公平正义是沉甸甸的责任与担当，我始终为自己能够无愧于内心、无愧于法律、无愧于公平正义而感到自豪。在一个个“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的办案过程中，我的内心也得到了升华，我想这也是检察人的人生意义所在。

（口述人为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检察官正在审查案件卷宗。

多措并举做好网络犯罪治理工作

□潘晓意 陈洋 董晓丽

近年来，信息网络发展日新月异，深度融入经济社会生活，拓展了国家治理新领域。与此同时，网络犯罪不断滋生蔓延，网络诈骗、网络暴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升级演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面对当前网络犯罪多发高发态势，辽宁省营口市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网络犯罪工作方面进行了有益实践，2024年1月至9月，营口市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网络犯罪216件，同比增长3.21%。

发挥检察职能，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针对网络技术更新及网络犯罪频发的态势，营口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职责，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及关联犯罪等，积极参与“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共依法介入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网络犯罪案件77件，追诉前端非法收集、提供、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以及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直播打赏进行“洗钱”等犯罪行为，共追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8人。例如，检察机关在办理周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时，发现阎某有帮助周某到银行刷脸转账的事实，其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决定追诉阎某。后经法院判决，阎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同时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敦促、引导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退赔，及时引导公安机关锁定资金流向和赃款转移渠道，最大限度挽回受害群众的财产损失。

坚持以案促治，助推网络空间治理。营口市两级检察院在加大对网络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及时对办理的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加强规律总结，结合案件暴露出的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金融服务行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强化金融监管力度、注重个人信息保护，从根本上规范重点行业领域。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共向电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检察建议5份，且都被采纳。例如，某区院在梳理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同一用户身份或同一地点申请多部固话并出租给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使用的情况，据此，检察机关向相关运营商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异常用户重点关注以及共同探索构建用户入网事前备案机制等，进一步筑牢反诈藩篱。

加强多方协作，共促网络秩序稳定。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想要达到更好的社会效果，需要依靠多元主体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环境。营口市检察机关一方面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的职能衔接和监督配合，强化多部门多渠道协作配合，推动构建常态化的联席会议、案件会商、线索移送等机制。例如，在办理于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时，检察机关通过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有效侦查，多次召开联席会，针对事实认定、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会商研讨，最终认定于某非法为他人提供“翻墙”服务的犯罪事实，该案涉案用户多达2.2万人，涉及31省342市，涉案金额200余万元。另一方面，将法治教育与网络安全教育纳入校园教育体系和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学校教育、社区宣传、媒体播放等渠道，全面提升公众对网络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和防范能力，从源头上减少潜在犯罪群体及受害群体。

网络的高速发展、全面普及，衍生出很多社会问题与法律问题，如何做好网络犯罪的治理工作是检察机关亟待研究的课题。笔者认为：

第一，增强打击犯罪的精准性，有效净化网络环境。精准打击网络犯罪要立足“三个着力点”，达到办案质效的有机统一。一是着力于全过程惩治。打击网络犯罪，不应仅仅局限在单一的犯罪本身，只有依法惩治相关的黑色产业链，才更能从根源上解决网络犯罪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二是着力于全局性惩治。针对网络犯罪跨区域性的特征，立足检察一体化的优势，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区域协同共治模式。同时积极发挥技术作用，通过云平台、电子取证等智能方式，完成跨区域的办案协作。三是着力于专业化惩治。网络犯罪的惩治具有专业性，尤其是涉及金融领域相关证据的审查，因此，建立完备的检察技术人才库以增强案件办理精准性显得尤为必要。

第二，提升社会治理的参与度，助推构建网络清朗空间。一是要加强协作，推动检察机关全面履职，积极促进法律监督与其他监督在网络环境下的协同配合，回应网络公共利益的诉求，促进业务部门协同配合，搭建起多元化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格局。二是要加强源头治理，提升检察机关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检察机关要自觉延伸监督端口，注重行刑双向衔接。三是要加强法律宣传，通过以案释法普及法律常识，规范、引导社会行为，在全社会范围内倡导树立法治理念。

（作者单位：辽宁省营口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9日（总第10709期）

罗湘陵：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江海兵：本院受理郭飞翔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作为：本院受理张龙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何虎林：本院受理罗永红诉你及何国兵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秀林：本院受理李秀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粘克都：本院受理山东京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682民初6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六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林木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秋全、郑海洋：本院受理原告林仁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兴特新（厦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燕青与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三坤：本院受理林国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于成、宫志华：本院受理张宝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成、宫志华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张宝525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3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支付至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胥浩、李玲：本院受理王聪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李玲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欠王聪林借款本金10000元，并自2019年5月20日起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至借款本金还清时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孙宏东：本院受理李国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孙宏东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欠李国清借款本金300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雪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重鑫汽配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7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16时20分在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蒋军：本院受理原告尤胜浩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2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9时40分在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熊珍峰：本院受理原告邵云豪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2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10时在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夏荣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瀚福鞋服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6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14149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仁义：本院受理原告李磊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5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魏宇环、崔金龙：本院受理原告何信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44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12661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冯悦：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华娱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合作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14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146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李玲：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华娱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817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817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刘照松：本院受理原告蒋存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照松应偿还蒋存之借款13000元及利息（以13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19日起，按照月息1%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时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蒋存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由被告刘照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义椿：本院受理朱法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成太群：本院受理朱召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孟凡弟：本院受理何才平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秀荣：本院受理（2024）豫1729民初5566号原告洪海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1日9时在本院韩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田国、张全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县支行与被告李田国、张全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李田国、张全春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41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不履行义务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任廷庆、任云：本院受理余庆县杨帆五金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任廷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余庆县杨帆五金经营部所欠货款47122元，并按年利率3.85%从2023年1月21日起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付款之日止；2.驳回余庆县杨帆五金经营部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8元、公告费690元，共计1668元，由任廷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艳：本院受理刘茂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偿还借款65000元给原告；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文颖：本院受理张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占峰：本院受理长春市吉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与第三人吉林省鸿宝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谭春义、韩景辉：本院受理孙玲玲、陈常威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林氏锦石（越南名LAM THI CAM THACH）：本院受理顾航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21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顾航鹤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包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娄金成：本院受理马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21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包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孙明峰：本院受理赵越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71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法院16审判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霍邱县金宝牧业有限公司、金树宝：本院受理潘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6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马旺林：本院受理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庄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午汲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张应忠：本院受理重庆衡裕宏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21134.16元及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45%从2024年4月30日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6元，由被告负担328元（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负担22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负担（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刘树建：本院受理田喜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柏寺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孙步余：本院受理周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符士朋：本院受理叶锦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继祥：本院受理田圣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秦志良：本院受理建湖县近湖红宝石窗帘加工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冀0705民特第31号

本院于2024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姚隆苗申请宣告你各阿牛木失踪一案。申请人姚隆苗称，2014年10月，你各阿牛木以回四川老家探亲为由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经申请人多方查找，你各阿牛木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你各阿牛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你各阿牛木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你各阿牛木（公民身份号码：513434199403158160）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你各阿牛木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02410003）

优易达（大连）网络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福德街72号 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遗失声明

本人李小波，法官证、执行公务证（编号WH07080）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李小波